河南学生资助政策简介——

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（2022年）

一）免学杂费

对城乡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收学杂费。

（二）免费教科书

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学生字典，并实行部分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。

（三）生活补助

补助对象为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寄宿生在校期间生活费的基本补助标准为：小学生4元/天，初中生5元/天。每学期在校时间均按125天计算。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，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范围。补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标准的一半。

（四）国定营养改善计划

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，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，在部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，为学生提供营养餐,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（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）。

（五）省定营养改善计划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20号）要求，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参照国定营养改善计划标准，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放补助资金，享受国内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除外。

（六）绿色通道

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在开学报到时，通过学校开设的“绿色通道”先办理入学手续。入学后，学校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，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。

（七）社会资助

企事业单位、团体及个人或校内师生员工自愿捐赠资金或实物，用于奖励、资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社会资助资金可用于设立助学金、困难补助、伙食补贴、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。